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天際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誠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忠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所指之管理委員會，專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而言，苟管理委員會並非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所合法成立，自無以管理委員會之名義，依該法條在訴訟上擔任當事人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未提出其向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、最新主委當選證明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亦未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

01 原告、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認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究
02 為何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
03 欠缺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
04 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05 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 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范欣蘋